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黃德智

相　對　人　何珮君（即周士富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